

新乡医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暂行)

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和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状况，现制定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暂行）。

一、所有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最终版本学位论文均需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论文盲审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重复的内容如为论文作者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可不计入复制比例。

三、学校现行检测软件“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论文查重流程：学生自查--提交学校查。

四、学校查复制比检测分两次进行

（一）第一次检测（预检测）

1. 要求：本次检测要求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 15%，人文社科类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 20%，否则论文不予送审。

2. 检测目的：检测结果供导师指导论文整改及学校、院（系、部）抽查送盲审时参考。

（二）第二次检测（终检测）

1. 要求：本次检测要求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 10%，人文社科类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 15%，否则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推荐授予学位。

2. 检测目的：作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位的重要依据及提交论文最终版本使用。

3. 检测方式：所有拟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最终版本必须接受检测，院（系、部）将拟申请学位人员论文最终版本，最迟于分委员会会议前三天提交至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申请学位者将最终版本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办时，需填写《新乡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最终版本承诺书》，经研究生本人、导师及院（系、部）三级责任人认真核实学位论文并签字盖章，确保所提交论文为定稿后的最终版本。在学位论文检测中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学位。

以上确定的复制比数值仅为学校设定的最高限额，各院（系、部）不得突破。支持和鼓励各院（系、部）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情况进一步提高论文质量要求，降低或逐步降低本院（系、部）的复制比数值最高限额，但须提前做好导师及学生的告知。

研究生处

2016年9月15日